

河南省第七届“卓越杯”法治辩论赛赛制

一、比赛基本程序

1.队伍及队员检视。每支参赛队总参赛队员不超过 6 名，每场参赛队员 4 名，队员均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或专科生。赛前 20 分钟，双方领队向赛场工作人员报到，并提供辩手名单，交赛场工作人员检视。

2.双方就座后，主持人宣布辩题、宣读比赛规则、介绍评委，介绍选手。

3.辩论比赛。

4.评委现场填写评分表。

5.评委点评（小组循环赛取消此环节）。

6.观众选手自由问答（小组循环赛取消此环节）。

7.主持人宣布本场比赛结果，本场比赛结束。

二、比赛具体环节和时间要求：

比赛采用团体对抗的形式进行，正、反双方各派出四名队员分别担任本方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辩手。

比赛的具体环节和时间要求为：

1.开篇立论（六分钟）：

①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三分钟。

②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三分钟。

2.捉对攻辩（四分钟）：

①正方二辩或三辩可以选择反方二辩或者三辩进行攻辩，时间为两分。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攻辩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的发言。

②反方二辩或三辩可以选择正方二辩或者三辩进行攻辩，时间为两分。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攻辩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的发言。

3.攻辩小结（三分钟）：

①正方任意一位辩手作攻辩小结，时间为一分三十秒。

②反方任意一位辩手作攻辩小结，时间为一分三十秒。

（一队中的攻辩与小结不能为同一人）

4.自由辩论（八分钟）：

正反双方各四分钟。由正方开始发言，此后的发言顺序不受限制。发言辩手落座即视为发言结束，另一方发言的计时开始，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若有间隙，计时照常进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

5.总结陈词（六分钟）：

①反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三分钟。

②正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三分钟。

6.评分点评（十分钟）：

辩论结束后，评委现场打分，由计分人员收集汇总统计最终分数。(3分钟)；评委分数收齐后由裁判长进行本场比赛的点评(3分钟)；随后由场上选手和现场观众进行自由发问。(4分钟)

7.宣布本场比赛结果。

三、成绩的计算

1.在小组比赛中，每个场地固定设置裁判5名，开幕式后组委会公开从备选裁判中抽签产生(申诉委员会成员在场监督)。每场比赛5名裁判的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三个分数相加除以3所得分数为队伍该场比赛所得分数(如两只队伍所得分数相同，5名裁判投票得出获胜队伍)，每场比赛的优胜方积1分，失利方积0分，积分最高的两支队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两支队伍的总积分相同、不能确定出线的，则计算本阶段本队全部比赛的当场评判得分之和，当场评判得分之和较高的队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2.四分之一比赛和半决赛比赛设五名评委。评委分别独立填写《评分表》之后，交由工作人员计算本场比赛的成绩；本次比赛评分采取10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为打分最低分不得低于6分。工作人员从每支队伍在本场比赛的五个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剩余三个得分相加后除以3，即为该队在该场比赛中的最后得分。

3.决赛设置评委 9 名。评委分别独立填写《评分表》之后，交由工作人员计算本场比赛的成绩；本次比赛评分采取 10 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委打分最低分不得低于 6 分。工作人员从每支队伍在本场比赛的 9 个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剩余 7 个得分相加后除以 7，即为该队在该场比赛中的最后得分。